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票據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建議發行有擔保美元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票據。票據將由本公司擔保，且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將簽署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能落實。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的踴躍程度而定。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管理是次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將由本公司擔保，且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香港將簽署之維好協議以及股權購買承諾契據亦會提供支持。

發行人僅於美國境外發售票據以遵守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該等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要約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要約發售。

票據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累計投標方式確定。票據條款落實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與本公司及發行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倘發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發售開支)擬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及轉借予本公司用於支付就建議收購大悅城項目之部份代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票據合資格上市之確認。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票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一定能落實。建議票據發行完成與否須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的踴躍程度而定。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於需要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倍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期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